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56號

原告 宋淑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後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時之法律定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之108年11月21日繫屬於本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適用起訴時之法律，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65元（包含資遣費4,7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